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

鄠财发〔2022〕40号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:

按照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2〕579 号)文件,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41 万元。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一、要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

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精神，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项目，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。积极会同有关部门，在财政云项目库管理中及时录入相关项目，切实管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要求，落实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管理要求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加强预算执行进度，做好衔接资金项目管理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安全性、瞄准性和高效性。

附件：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

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

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西安市鄠邑区乡村振兴局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241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241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: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	11 个街办（景区管理局）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巩固提升
			指标 2: 资金使用规范	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进度	符合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	指标 2: 已脱贫街办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0%